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安行无忧 B 款两全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安行无忧 B 款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一至第四款的保险金将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发生而分别对应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且本公司仅对身故时日和全残时日中较早发生者所对应的保险金予以给付。身故保险金将给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全残保险金将给予被保险人。

任何保险金（包括同时给付各项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一、一般意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一），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不包括猝死）或**全残**（释义二），则本公司给付一般意外保险金，其金额按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释义三）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以前）遭受意外事故，则一般意外保险金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后）遭受意外事故，则一般意外保险金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百分之五十）。

二、特定交通意外保险金

本款特定交通意外事故保险金包括以下三项，各项特定交通意外事故保险金的金额按以下两种情形计算：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以前）遭受特定交通意外事故，则特定交通意外保险金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基本保险金额的九倍（9 倍）；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七十五岁生日或以后）遭受特定交通意外事故，则特定交通意外保险金金额等于该事故发生时基本保险金额的四点五倍（4.5 倍）。

1、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释义四），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不包括猝死）或全残，则本公司在给付本条第一款的一般意外保险金后，再按上述特定交通意外保险金的约定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金。

2、私家车意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驾驶人员身份于生效一百八十日后（不含第一百八十日），或以乘客身份，因遭受**私家车意外事故**（释义五），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不包括猝死）或全残，则本公司在给付本条第一款的一般意外保险金后，再按上述特定交通意外保险金的约定给付私家车意外保险金。

3、商务车意外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驾驶人员身份于生效一百八十日后（不含第一百八十日），或以乘客身份，因遭受**商务车意外事故**（释义六），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不包括猝死）或全残，则本公司在给付本条第一款的一般意外保险金后，再按上述特定交通意外保险金的约定给付商务车意外保险金。

若上述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事故多项同时发生，则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三、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释义七）的发生而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不包括猝死）或全残，并可获本条第一款的一般意外保险金或第二款的特定交通意外保险金的给付，则本公司在给付一般意外保险金或特定交通意外保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保险金。

本合同第一至第三款保险金的单项金额如上述，各种情况下保险金的给付总金额总结于下表：

第一至第三款给付总金额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的时间	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		七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以后	
意外事故原因	不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不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因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一般意外事故	基本保险金金额	基本保险金金额×2	基本保险金金额×0.5	基本保险金金额
特定交通意外事故	基本保险金金额×10	基本保险金金额×20	基本保险金金额×5	基本保险金金额×10

四、身故、全残保险金（意外和非意外）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或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后身故或全残，则本公司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其金额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按年付方式换算的应付已付各期保险费之和的一点六倍（1.6倍）。

五、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且未发生上述任一款约定的保险事故，则本公司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于本合同满期时本合同按年付方式换算的应付已付各期保险费之和的一点一倍（1.1倍）。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自致死亡或全残；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八）、管制药物（释义九）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一），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二）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三）；
- (9)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十四）；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五）、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六）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七）；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八）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职业活动时遭受的意外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矿业采掘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 海上作业人员 桥梁工程人员 特种部队 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高速公路、隧道、地下铁工程人员 救难船员 潜水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 受训新兵 石棉瓦操作工 液化石油罐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变压器操作工 拉线安装塔架工人 消防员 液化气体制造工人
--	--

职业运动员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爆炸品制造和爆破工作人员

交通及防暴警察

架空作业者

前线军人

酸类制造工

水坝工程人员

电缆、架空线操作及维修人员

军校、警校学员

武打和特技演员

战地记者

烟囱清洁工

驯兽及饲养人员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特定交通意外保险金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4) 被保险人自致死亡或全残；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8)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

(9)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公共交通工具（乘客身份者除外）期间。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身故，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被保险人自致全残；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所有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十九）；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六十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二十年，并以保险单所载的满期日为准。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申请。

第十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变更。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支付

分期支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外，若其他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保险金给付，且本合同效力将根据约定终止的，则本公司将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于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四条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释义二十）、借款及借款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投保人超逾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且已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付，则本合同可按自动借款处理。若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则该项保险费将由本公司先行垫付，作为自动借款处理（参见本合同“借款”条款）；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的，按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折算成可承保日数，同样作为自动借款处理。若本合同有其他附加合同，则本合同的自动垫付也包括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十七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经本公司同意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累积借款总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八十（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累积借款总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在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年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合同借款的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在同一借款期内，日利率按单利方式计算。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支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与原借款金额，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合并计息。**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

在偿还借款时，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该赔偿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在犹豫期（释义二十一）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所有的已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二十二）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因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私家车意外事故或商务车意外事故的，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因遭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私家车意外事故或商务车意外事故的，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在申请满期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必需的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五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险责任”条款相应款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三）必须将已领取的各项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七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二、全残：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三、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四、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二十四）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其发生保险事故。

五、私家车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搭乘或驾驶私家车（释义二十五）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六、商务车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搭乘或驾驶商务车（释义二十六）时，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事故。

七、九种重大自然灾害：

- （1）地震：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 （2）泥石流：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3）滑坡：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 （4）洪水：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现象。

(5) 海啸：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小行星和彗星溅落大洋以及海底核爆炸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地震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6) 台风或飓风：指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到8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7) 龙卷风：指一种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8) 雷击：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9) 暴雪：指12小时内降雪量大于6.0mm或24小时内降雪量大于10.0mm或积雪深度达8cm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八、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九、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二、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三、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四、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五、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六、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七、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八、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九、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二十、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

二十一、犹豫期：指从投保人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起的十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日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二十三、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身故保险金权利的自然人。

二十四、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包括网约车（释义二十七））、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二十五、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1) 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的名字是私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中“乘用车”的定义；

- (3) 非商业营利性用途，非收费方式合法运载，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二十六、商务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 (1) 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为法人单位或社会团体机关；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中“乘用车”或“小型客车”的定义；
- (3) 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小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17 座。

二十七、网约车：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 (1) 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行驶证，且行驶证上登记的名字是合法汽车租赁企业或私人；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中“乘用车”的定义；
- (3) 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且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5) 驾驶人员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且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正式签署服务合同；
- (6) 政府主管部门或法律对网约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页内容结束）